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無煙 Teens 計劃 2017-18 :「無煙行動」
申請資助詳情

1. 參加隊伍如需向委員會申請資助，**必須**根據本「資助詳情」計劃活動開支。
2. 請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遞交活動計劃書，歡迎隊伍於計劃網頁 (www.smokefree.hk/smokefreeteens) 填寫表格。如以 word/pdf 檔案遞交表格，請電郵至 project@cosh.org.hk 或上載至計劃網頁。
3. 活動計劃書經委員會確定後，**最高**可獲資助港幣一千元正，以支持各項獲批撥款的行動開支項目。委員會不會資助超過批准撥款額的款項。活動計劃書確認信會以電郵方式發送至負責老師/職員之電郵地址。
4. 學校/機構負責人、負責老師/職員及申請隊伍有責任確保資助開支全數用於推廣無煙信息，不可作籌款、牟利、商業或政治等用途。
5. 如申請資助之開支包括獎品，獎品總值不得多於港幣六百元，亦不能全數用於一份獎品。
6. 所有申請資助之支出必須以港幣支付，其他貨幣（如人民幣）之交易將不獲接受。
7. 活動計劃書 IX.財政預算中所有更改部分需由負責老師/職員簽署作實。負責老師/職員的簽署式樣，須與活動計劃書/報告上所載者相同。
8. 如欲向本委員會索取或借用物資，請登入以下網頁：
<http://www.smokefree.hk/tc/content/web.do?page=EAppForm>，下載並填妥有關表格，連同「無煙行動」活動計劃書一併遞交，委員會職員將聯絡貴校/機構，跟進有關申請之安排。
9. 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0 月中旬或之前通知各隊負責老師/職員審批結果，並以支票形式發放資助。支票抬頭**必須**為學校/法團校董會/青少年中心/制服團隊之銀行戶口名稱，如有特別原因以個人名義之戶口收取資助，有關學校/機構需向委員會作書面申請。
10. 於活動結束後，參加隊伍必須提交活動報告正本及所有正本收據，並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下午 6 時或以前交予委員會[#]。所有已遞交之資料，包括報告、正本收據及活動相片光碟等，將不會退還。如參加隊伍未能提供正本收據及活動報告，委員會有權收回已發放之資助。
11. 活動報告 IV.財政報告中所有更改部分需由負責老師/職員簽署作實。負責老師/職員的簽署式樣，須與活動計劃書/報告上所載者相同。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無煙 Teens 計劃 2017-18 :「無煙行動」
申請資助詳情

12. 所有活動相片、影片及印刷品等之版權均由委員會及參加機構共同擁有，委員會有權將參加隊伍所遞交之活動資料用作推廣本計劃或無煙信息之用，宣傳媒介包括刊物、網頁及宣傳品等。
13. 所有參與隊伍必須同意遵守委員會的安排，委員會保留任何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14. 如實際支出少於撥款金額，委員會會向有關參加隊伍以電郵方式發出「退還撥款餘額通知書」，確認退還金額。而餘款須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 或之前，透過以下形式退還予委員會：

甲. 銀行轉帳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戶口號碼：004 048 416242 001

*須保留收據

乙. 支票

支票抬頭：HONG KONG COUNCIL ON SMOKING AND HEALTH

參加隊伍**必須**將支票存入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戶口

*須保留收據

丙. 親身到委員會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4 樓 4402-3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參與隊伍可於辦公時間親身前往委員會或以郵遞方式遞交活動報告正本，如選擇郵遞，遞交日期將以郵戳作準。由於各區郵筒和郵局截郵時間會有所不同，敬請自行預留足夠時間遞交報告，逾時遞交報告正本的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委員會並有權收回已發放之撥款。